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文件

三陕水字〔2025〕197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关于三门峡市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 桃园铝土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批 复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内容，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位于陕州区王家后乡，矿区内属黄河流域兴龙涧河流域，兴龙涧河流经矿区东部，由南而北流入黄河。矿区共设三个采区，其中一、三采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均为 $10 \times 10^4 \text{t/a}$ ；二采区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t/a}$ ；矿山总生产规模 $50 \times 10^4 \text{t/a}$ ，生产服务年限 11 年。其中二采区开采范围涉河，属涉河工程，涉及河道行洪和防洪安全，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编制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

3、《评价报告》编制依据充分，防洪水文分析计算方法正确，评价计算成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工程建设对河道防洪影响的结论和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基本合适。

4、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各项措施均应满足《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的技术要求。

5、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管理，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管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应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标准在汛前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或堆放弃土、弃渣及施工设施、料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搭建施工场地及人员生产生活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断面；跨汛期施工时，应制定度汛方案报陕州区水利局批准；建设单位应配合并服从防汛及河道安全管理，并负责对损坏的防洪工程与设施按原标准恢复。工程完工后，通知我局进行涉河部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我局备案。

6、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影响范围内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河道巡查监测工作，行洪期间加密频次，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我局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防洪工程安全。

7、今后如因河道治理、防护或防洪标准提高，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或设施时，建设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

8、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9、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10、本批复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你单位应重新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

11、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